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854號

債 權 人 陳咨旻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雅齡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債務人王雅齡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「王雅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二)確認債權人陳咨旻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不動產租賃授權書，被授權人為「聚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與債權人陳咨旻不符）。(三)提出地磚隆起維修費新臺幣6,000元之收據或發票影本。(四)確認債權人代墊押金新臺幣77,164元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2筆轉帳收據合計新臺幣76,564元不相符。）(五)確認請求金額為「83,164元」是否有誤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